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因股权质押经办人第一次办理股权质押，不熟悉业务的关系，未能对上述股权质押进行及时披露，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及股东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股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